

## 廿五、無私無求、無我無為

修為企圖 枉為德修  
修為行善 為下下修  
修為行德 為上德修  
修為無求 上上德修

大道無私、無情、無愛、無善、無惡，一無而成其大。佛曰：未曾生我我是誰？此境之我，未曾生，何我之有。我乃宇宙一體之我，亦為無你我之宇宙大我。水滴於海，海與水可分隔乎？生我之時，誰是我？既已生我，我即是與宇宙分離之我。此我乃宇宙中微塵中之微塵，我乃何其渺小。未生之我，即為宇宙本來之我性，生我之後，此我則為私我、小我。

修德乃求無求，為無為，其智必強，其靈必亮。莫以任何手段處之，而是隨緣，以自然法門修之。無求之修何解：修為自身平衡，再修回大道，乃為大道眾生修；求乃為大公之求，神佛之求；為乃為大道公義而為，稱無求也。凡無求付出，皆稱正念，但若為家庭、血緣無求付出，因存私我，皆不稱正。凡求得，皆作不正念論，但若求正智，渡化眾靈，此求稱正也。

世人誤以為無我乃無我相，或曰事不關己。無我真義乃無自我，無私也。凡事以公為首，則達無我。無我無為乃修三魂平衡之基本條件。無我為劍，公義磨煉，無私無求，仰對天地。修德若明無我之真義，則一切真假自除。若欲修得無我，須先去內心自我。藉假修真，首修『棄我』。假我若除，心不為塵欲、色相所住，亦不為塵務鎖事而煩。修至此境，靈魂必平，真如即顯眼前。最後則一切皆無，真如之真我修證矣。